#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 新都校区教师上下班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

# 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新都校区教师上下班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两校区。

3.采购方式：校内比选。

4.车辆需求：1辆39座以上空调大客车。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一年一签。年预计用车天数为200天，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6.预算控制价：本项目预算单价按照用车频次分为两类，往返校区1次的，预算单价为1250元/车/天；往返校区2次的，预算单价为2200元/车/天。项目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二、服务要求

######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基本运行线路要求

客运服务方须满足采购人规划的行程、运行路线、指定停靠点及到达各站点时间要求：

1.行程：每个工作日上午7：30新都校区（新都区蓉都大道500号）至崇州校区（崇州市公园大道500号），下午17：00崇州校区至新都校区，往返200公里以内；运行线路往返均应保证走高速公路（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线路：仅一条线路，行车中途不停车，候车点在两校区指定位置。

（二）对服务车辆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的通勤车辆应保证运营手续齐全，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不低于县际包车客运；具有运营车辆的各种保险，保险包含保障乘客的相关保险。

2.投入运营的车辆应根据天气情况开放空调，定期做清扫清洁；所有车辆内部的座套、头套、窗帘、地板每月至少清洗一次；并确保以上物品能够正常使用。

3.车容车貌完好，车辆外观、内饰（座椅、座套、车窗等设施）完好、整洁。

4.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车辆进行及时的保养及维修，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能和技术状态良好。

5.供应商承运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乘车人员伤亡等，承运司机应立即将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治疗。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伤者的医疗费及其他费用应先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承运车辆驾驶员的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合理为本项目配置身体健康，文化素质较高的驾驶人员，所有驾驶员应具有相关从业资格。

2.服务态度良好，服务周到，有问必答，无拒客、甩客及与乘客争吵行为。

3.根据采购人的调派,按规定路线、规定站点、规定时间发车并行驶，未经采购人应允不得擅自增减站点，不得擅自改变行车线路和时间。

4.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应管理要求。

5.承运车辆驾驶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供应商，人员劳动报酬和其他劳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违约处理

1.无故未按规定及时执行采购人调用车辆的，每发生1次，季度结算中扣款200元。并承担学院教职工采用其他交通工具而产生的合理的交通费用。

2.车辆中途故障或违章，造成教职工不能正常乘车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为员工提供其他乘车途径的，学院教职工有权乘坐出租车等其他交通工作到达目的地，由此产生的合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季度结算中扣款200元。

3.正常情况下，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最少需提前10分钟在始发站候车，如车辆无故未正点发车，季度结算中扣款200元/次,并承担学院教职工采用其他交通工具而产生的合理的交通费用。

4.因供应商驾驶员服务态度等原因引起投诉，情况属实，视情节轻重，季度结算中扣款50—200元。

★（五）车辆其他服务要求：

1.通勤车线路在200公里范围内，接受采购人更改和调整线路；

2.服务年度内提供一定的行程免费服务（作为增值服务评分）；

3.如果采购人因大型活动或会务需要，乘车人员增加、需增加趟数，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

4.供应商自行办理高速公路ETC；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一年一签。

2.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成本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司机及其他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支付金额、方式和条件：甲方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每季度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付款，结算方式为乙方每季度提供的普通发票向甲方申请结算，经甲方财务人员核实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据的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服务费包干，供应商负责支付含过路费、过桥停车费、各项税费、派出司机费用等费用，采购人除支付班车服务费外，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通勤车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报价按往返1次和往返2次的报价分开评分：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往返1次的最低价得25分，往返2次的最低价得5分。往返1次报价得分=(基准价／综合报价)×分值；往返2次报价得分=(基准价／综合报价)×分值；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整体方案25% | 25分 | 1.服务方案（15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组织安排、②车辆管理制度、③对采购人临时用车需求的响应、④突发情况服务车辆更换预案等），上述四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上述四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3分，扣完为止；2.安全管理措施（10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体系、③安全教育及培训方案、④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上述四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上述四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项目实施能力12% | 12分 | 1.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等级:依据供应商获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进行评分，认定为三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4分，一级的得6分。**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2.质量信誉考核：供应商近两年获得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进行评分，认定为A级得2分，AA级的得4分，AAA级的得6分。**备注：提供质量信誉考评结果文件复印件** |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驾驶员要求10% | 10分 |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驾驶员，具有A1驾驶资格证，年龄在55岁以内，完全符合以上要求的得10分。**（备注：提供驾驶员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车况要求7% | 7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车辆中，车辆年限5年以内且行驶里程不超过25万公里的，得7分；车辆年限5-7年以内且行驶里程不超过40万公里的，得4分。**（备注：提供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里程表照片资料复印件。未提供或缺少以上资料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履约能力13% | 13分 | 1.供应商自 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签字页，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车辆中，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额：100 万≤保额＜150 万的，得3分；150 万≤保额的，得4分。**（备注：提供每一辆车的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须与前述对“服务车辆要求”中提供的车辆一致，否则本项不得分）**3.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车辆中，车辆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保险额40 万/人≤保额＜60 万/ 人，得1分；60 万/人≤保额＜100 万/ 人，得2分；100 万/人≤保额＜140 万/ 人，得3分；140 万/人及以上的，得4分。**（备注：提供每一辆车购买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须与前述对“服务车辆要求”中提供的车辆一致，否则本项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增值服务3% | 3分 | 服务年度内提供，80次走二绕单边行程，得1分；免费赠送里程每100公里，得0.5分，最高2分。 | 提供材料加盖公章 |  |